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防疫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（0144378A00_ATTCH3.pdf、
014437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（諒達）函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（諒達）函送第一次修正之前開指引續辦。
- 二、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花府 110/11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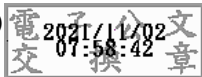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五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、運動團隊訓練問題，請洽詢體育署陳

映嬋小姐（02）877183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84

線